

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楊媚帆

電話：(08)7320415#368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251963@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明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學字第11205931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暨相關申請表冊各一份，惠請公告，並協助符合資格者依限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2年2月14日中市教學字第1120010818號函辦理。

二、受理申請期間自112年2月20日(星期一)起至112年3月20日(星期一)止，其程序如下：

(一)申請資格：設籍臺中市六個月以上者。

(二)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填妥申請書並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及導師證明，逐級核章後送請學校初審。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本，請學校於每頁核蓋學校證明章並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

(三)就讀學校初審合格後，由學校統一造冊，並將名冊電子檔逕寄臺中市立崇倫國中組長魏國鼎信箱(goodharumi@st.tc.edu.tw)彙辦。

1、請務必仔細核對學生姓名有無錯別字，以維護學生領獎之權益，如需造字，請於名冊備註欄註明。

2、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倘設有國中部者，請區分高中部、國中部之案件並分別繕造名冊。

裝

訂

線



(四)請學校依申請學生成績高低順序裝訂相關申請表件紙本，逕寄臺中市立崇倫國中彙辦，寄件地址：40243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653號，信封上請註明「111-2臺中市中等以上學校勤學優秀學生獎學金申請」字樣，聯絡電話：(04)23712324分機722。

三、獎學金審核結果另函通知，未依規定程序申請(證件不齊、未經學校認定核章、逾期或個別申請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另行通知補件，請注意辦理。

正本：各國中、本縣各公立高中職、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本縣各私立職業學校、本縣各大專院校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